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敏駿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出售寧波市瑞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附帶的其他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進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適之一

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擴大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於其後能夠出席上述大會，彼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